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霍城县图开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拟以6,000万元的价格收购霍城县图开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开新能源”）49%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有利于解决振发系欠公司的应收账款问题。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黄惠红、陈曙光、扶桑

2023年9月2日